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为激励我院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学院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9〕190 号）等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确保推免标准严格明确、推免程序高度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推免监督小组、专家审核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学科带头人、负责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科研工作的主管领导、相关党委委员、各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及党支部书记为成员，推免评审小组、推免监督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推免评审小组：

组长：陈 恒

成员：于云亮 李柏洲 范德成 杨溪淼 王 君 李婉红

韩国元 胡玉真 刘天森 潘 伟

推免监督小组：

组长：于云亮

成员：陈 恒 王 君 艾明晔 孙希波 曹 静 韩 微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陈 恒

成员：于云亮 李柏洲 范德成 杨溪淼 李婉红 韩国元
朱建新 马永红 刘微微 胡玉真 刘天森 李 冰
潘 伟

第三章 推免条件及名额

第四条 推免条件

（一）推免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5. 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需不低于前 60%。
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必修课课程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 ，其中必修课课程成绩按首次考核成绩计算，学生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6. 满足教育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学优推免相关规定

1. 基本条件

学优推免在满足第四条（一）所要求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在校学习期间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首次考核综合平均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且必修课课程首次考核必须通过，军事训练成绩不纳入本次推免计算。

其中，五分制计分的必修课课程成绩按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30 分，缺考 0 分计。

(2)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出思维逻辑清楚，反应敏锐，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特殊情况

当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人数小于学校规定的推荐名额时，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顺延：有累计不超过两门必修课课程经补考或重修通过，但此类学生须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之后进行顺延。

(三)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相关规定

1. 基本条件

在满足第四条（一）所要求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在校学习期间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首次考核综合平均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且必修课课程首次考核必须通过，军事训练成绩不纳入本次推免计算。

其中，五分制计分的必修课课程成绩按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30 分，缺考 0 分计。

(2) 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及其所在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科研团队负责人的同意推荐意见。

(3)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出思维逻辑清楚，反应敏锐，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特殊情况

(1) 当符合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人数小于学校

规定的推荐名额时，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顺延：有累计不超过两门必修课课程经补考或重修通过，但这些学生须在符合基本条件条件的学生之后进行顺延。

(2) 如有增补名额或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推荐名额将在已参加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推荐程序的申请者中，按总成绩排序顺延，直至全部录取。如仍有剩余名额，将重新组织报名、面试与顺次录取。

第五条 为更加客观全面地评价学生，对申请学优推免资格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资格的学生，采用积分计入总成绩的方式进行成绩核算，其中积分计量的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 科技学术类（上限 2 分）

1. 科技竞赛

(1)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为主力成员（前 3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校团委《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库》超一流竞赛本年度省赛金奖（团体项目要对学生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竞赛为校团委《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库》认定的比赛，以《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认定书》为准。

(2)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题，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并获得“优秀学术论文”“最佳创意项目”“最佳创业项目”等奖项加 2 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0.3 分，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为准确。

(3) 获 I 类比赛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3 分，三等奖加 1 分；II 类比赛一等奖加 1.3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7 分；III 类比

赛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7 分，三等奖加 0.3 分。

(4) 获一等奖、二等奖主要成员排名依次递减 0.3，三等奖主要成员排名依次递减 0.2。

(5) 经管类科技创新比赛项目依照以上规则加分，非经管类科技创新比赛项目，则执行降类加分。

(6) 比赛中金奖、特等奖加分等同一等奖，银奖加分等同二等奖，铜奖加分等同三等奖，其他奖项不给予加分。

2. 发表文章

(1) 发表文章必须是经济类、管理类相关文章。

(2) SCI、SSCI 论文加 2 分/篇，CSSCI、EI 论文加 1.3 分/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加 0.7 分/篇。注：EI 论文指 EI 源期刊发表的论文，中英文刊物均不含增刊(special issue 除外)；SCI、SSCI 和 EI 源期刊论文应被检索，CSSCI、北大核心期刊应已见刊。

(3)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需满足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超一流竞赛除外，参照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执行，若超一流赛事获奖团队成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赛事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可纳入学生本人的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申请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资格的学生，以上科技竞赛及发表

文章的单项加分均为加分上限，具体加分值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生答辩表现认定。

（二）思想政治表现类加分（上限 0.3 分）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具体加分标准依据学校相关部门标准执行。

（三）文体竞赛类加分（上限 0.3 分）

获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具体加分标准依据学校相关部门标准执行。

（四）其他类加分（上限 0.3 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在班级中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委一年半以上者，经考察合格者加 0.05 分。

（五）同项同期（不同类、不同级）获奖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六）同一竞赛按成绩最高项加分且只认定一次。

（七）所有认定的学生加分分值，合计加分上限为 2 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

第六条 推免名额

学院按专业人数确定各专业的学优推荐名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按所属系列总名额在学院范围内进行推荐。

第四章 推免工作基本程序

第七条 第七学期初进行学优推免工作(包括向校外推荐)、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推免工作。

第八条 学优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按学生总成绩排序，并对推荐资格进行审核，达到推

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自愿递交申请表，申请表一经递交，不允许更改。

总成绩=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Σ 单项积分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各方面表现，特别是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学术专长审核把关，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真实、可靠，相关学生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体系。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三）学院推免评审小组以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学优推免拟推荐名单，公示 3 天，听取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将推免评审小组决议和拟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汇总学院报送的材料后，确定学院推荐的学生为学优推免预备人选。

第九条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按学生总成绩排序，并对推荐资格进行审核，达到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自愿递交申请表，申请表一经递交，不允许更改。

（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工作流程

1. 获奖情况及纪律处分情况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
2. 学生的获奖材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
3. 学生成绩情况、学术论文等学术研究成果情况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审核。

（三）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

有效性、获奖（项目）等级及个人署名名次由校团委认证，未认证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推荐。

（五）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评审由学院组织，采取学生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审核鉴定。

1.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核算总成绩，即：

总成绩=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Σ 单项积分

（科技竞赛及发表文章的单项加分分值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生答辩表现认定）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各方面表现，特别是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学术专长审核把关，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真实、可靠，相关学生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体系。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2.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以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听取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将推免评审小组决议和拟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六）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汇总学院报送的材料后，确定学院推荐的学生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预备人选。

第十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只可在各类推免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不可兼报，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

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人员应事先在《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工作回避声明》上进行签字确认。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是否与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存在亲属或利益关系，并在《报备声明》上签字确认。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对其科研创新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奖项、个人获得荣誉等申报材料内容中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负责，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向我校推荐的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报本科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取消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

（一）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二）未达到本科毕业条件或未获得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过程中的特殊事项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进行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原学院推免细则废止，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